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公示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2

1 概 述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柏林镇石子桥村焦家坝社，场区四周为一般耕地，北侧110m处为高速公路。本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5°0′54.99″，北纬：33°29′22.31″。总占地面积约16439.49m²（约24.66亩），主要建设蛋鸡舍1#、蛋鸡舍2#、蛋库、饲料库、粪污处理区、宿舍、办公室及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609.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8万元，占总投资的6.09%。

本项目属于畜牧业中的“畜禽养殖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中“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选址及厂区环境要求；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要求；符合陇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管理及监控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在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贯穿于环评工作的全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7日内，于2026年5月28日，在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3>）。第一次公示内容及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第二阶段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公示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第三阶段

对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了《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工作任务后 7 日内，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3>）。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内容，其中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五部分内容。

2.2 公开方式

本次网络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来源：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者：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6-05-28 点击量：2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柏林镇石子桥村焦家坝社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柏林镇石子桥村焦家坝社，总占地面积约16439.49m²（约24.66亩），主要建设蛋鸡舍1#、蛋鸡舍2#、蛋库、饲料库、粪污处理区、宿舍、办公室及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3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1399390944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甘肃蓝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956255791@qq.com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3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联系人：任总、联系电话：13993909444）进行意见反馈。

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发布以后，未收到相关咨询问题。

3 公示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以下简称“公示稿”）编制完成后，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在网站、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其中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指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

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所有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方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网络平台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内，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刊登了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6 年 7 月 14 日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6>），同时附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以便公众查阅并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者：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6-07-14 点击量：0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3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系人：陈向坤 联系电话：15378082172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附件1、[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2、[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2026年7月15日和7月16日分别在《陇南日报》、《甘肃科技报》刊登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系列述评

新华社北京 稿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命运，从来都与时代的脉搏紧密相连。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1日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深刻阐述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阐明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回望过往的奋斗征程，党领导人民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了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展望未来，党领导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面临着许多新的矛盾和挑战，但只要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我们要继续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全党同志担当作为、持续艰苦奋斗，保持和发展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是与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分不开的。我们要继续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全党同志担当作为、持续艰苦奋斗，保持和发展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我们要继续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全党同志担当作为、持续艰苦奋斗，保持和发展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我们要继续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全党同志担当作为、持续艰苦奋斗，保持和发展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上海一家专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科技企业，正积极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开发”新模式，在保护生态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在生态修复过程中，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生态监测设备、聘请专业团队进行生态修复等。同时，企业还积极探索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的结合点，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生态修复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还积极探索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的结合点，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生态修复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还积极探索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的结合点，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生态修复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还积极探索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的结合点，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负责人表示，生态修复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该企业还积极探索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的结合点，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企业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生态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智能研修平台中“数据+场景”融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创新研究

智能研修平台中“数据+场景”融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创新研究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深入发展，教师研修模式也在不断创新。智能研修平台作为教师研修的重要载体，其功能的完善和模式的创新对于提高教师专业素养、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研修平台通过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为教师提供便捷、高效的研修平台。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教师的教学行为、学习行为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研修建议。

同时，平台还构建了丰富的研修场景，包括名师工作室、学科教研组、跨校教研共同体等，为教师提供多元化的研修选择。通过参与研修活动，教师可以分享教学经验、交流教学心得，实现共同成长。

智能研修平台中“数据+场景”融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数据驱动，二是场景丰富，三是互动性强，四是个性化定制。这种模式将有效推动教师研修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现对武都区范围内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告。凡在本区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本局将加强对烟草经营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绝不姑息。

特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局现对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凡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请在公示期间内提出书面意见。

公示期间：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

公示地点：本局办公场所及项目所在地。

联系方式：0939-8212111。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现对武都区范围内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告。凡在本区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本局将加强对烟草经营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绝不姑息。

特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现对武都区范围内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告。凡在本区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本局将加强对烟草经营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绝不姑息。

特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现对武都区范围内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告。凡在本区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本局将加强对烟草经营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绝不姑息。

特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现对武都区范围内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告。凡在本区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本局将加强对烟草经营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绝不姑息。

特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以下方式或途径

②纸质版报告书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及周围有关单位及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galxhb.com/web-notice/detail.html?id=24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蛋鸡养殖场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和小区3号楼主楼西面一、二、三层

联系人：陈向坤

联系电话：15378082172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张贴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图 3-2 2026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陇南日报)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3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系人:陈向坤 联系电话:15378082172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图 3-3 2026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甘肃科技报)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有人提出相关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电话、信件、传真等渠道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说明存放于本项目的前期档案中，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环评相关意见。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8 附件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

附件 2 第一次网站公示内容

附件 3 第二次网站公示

附件 4 报纸公示内容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柏林镇石子桥村焦家坝社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柏林镇石子桥村焦家坝社，总占地面积约 16439.49m²（约 24.66 亩），主要建设蛋鸡舍 1#、蛋鸡舍 2#、蛋库、饲料库、粪污处理区、宿舍、办公室及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 3 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1399390944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956255791@qq.com 或将公众意见表邮寄至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 3 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联系人：任总、联系电话：13993909444）进行意见反馈。

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3: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网页附件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 3 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系人：任总 联系电话：13993909444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附件 4: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 3 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 系 人：陈向坤

联系电话：15378082172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查阅电子版通过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报告编制单位

②纸质版报告书请以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陇南市武都区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周围的有关单位及有关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gslxhb.com/web-article/details.html?id=24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网络链接方式获取并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怡和小区3号楼主楼西侧一到二层商铺

联系人：陈向坤

联系电话：15378082172

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31-85513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登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